板芙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 、《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粤府〔2018〕79号）、《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中山高质量崛起的实施意见》（中山发〔2020〕12号）、《关于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府〔2019〕100 号）、《中山市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实施细则》（中府办〔2020〕21号）、《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中府办〔2018〕26号）、《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中府办〔2018〕28号）、《中山市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中府办〔2018〕29号）、《中山市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9〕35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加快商贸新业态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的通知》(中府办函〔2019〕139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发改〔2018〕393号）、《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项目）实施细则》（中商务电字〔2021〕1号）、《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中市监〔2019〕175号）等文件精神，提升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效益，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我镇先进制造业智能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助推优势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带动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新的发展动能，推动我镇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强经济发展综合竞争力，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镇政府批准设立，由镇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招商引资、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智能化改造、素质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等的专项扶持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强化监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请、专家评审和绩效评价制度。

第四条　为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奖励及项目资金不得列支除扶持项目以外的任何费用，只用于项目承担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镇经科局是专项资金使用的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负责组织项目结题、验收、信息公开、监督绩效跟踪等工作。

第六条 镇财政分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章 扶持对象

第七条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是在我镇行政辖区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我镇，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镇产业发展方向，并如实填报统计部门和科技部门相关科技统计数据的企业、社会团体、机构及个人（引荐机构除外）。

第四章 促进招商引资

第八条 招商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中鼓励类项目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4 号）中鼓励类项目，符合我镇产业导向、产业布局规划和项目准入门槛。招商引资项目的条件如下：

1. 项目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

2. 项目技术含量高、产业带动性强，对推动我镇先进制造业发展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和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3. 项目投入产出比高，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每亩600万元，年产值不低于每亩1200万元，年税收不低于每亩60万元；

4. 项目已完成立项程序并动工建设，建设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九条 招商引资项目引荐补贴。

（一）对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非项目投资者和社会个人），给予招商引资项目引荐补贴。引荐是指经项目投资方和我镇认可的项目引荐机构，在双方之间发挥中介作用，并促成双方在项目引荐、对接、沟通、协商、谈判、签约等过程中起到实质性作用，且成功引荐项目或推动投资方在我镇范围内落户的行为。

（二）根据《中山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补贴暂行办法》（中商务促字〔2016〕13号），落户我镇的项目达到市招商引资项目标准和要求的，且项目投资方已在我镇完成工商、税务部门登记注册，协助项目引荐机构申请享受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补贴。

（三）引荐补贴标准

1. 符合我镇产业发展导向，项目投资方已在我镇完成工商、税务部门登记注册，根据实缴资本金额给予补贴。项目补贴标准按照实缴资本金额的4‰兑现，单笔补贴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对于重大优质项目，经镇政府同意后，补贴标准可提高至按照实缴资本金额的5‰兑现，单笔补贴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2. 引荐机构成功介绍招商引资项目与我镇实现精准对接，项目符合我镇产业发展导向，向我镇提供项目投资方对接名单并有具体项目，项目投资方由副总经理以上级别负责人洽谈的，每引荐一个精准对接项目给予引荐机构人民币0.5万元—2万元的前期考察费。

第十条 扶持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投产。对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项目，在我镇完成工商、税务部门登记注册后，给予项目投资方项目落地扶持补贴。

（一）优质项目落地补贴

1. 协助提供注册办公场地

对已签订投资协议书的项目，落地前期可以优惠租金提供公有物业作为其办理工商、税务部门登记注册之用。

2. 租赁办公场所补贴

对已签订投资协议书的项目，租赁办公场所的，按照租赁期限给予投资方一定比例的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元/平方米/月，补贴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补贴期限最长2年，每个项目补贴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

3. 租赁过渡性厂房补贴

对已签订投资协议书的项目，租赁过渡性厂房的，按照租赁期限给予投资方每月50%的租金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元/平方米/月，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0平方米，补贴期限最多2年，每个项目补贴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4. 企业项目开办费补贴

对已签订投资协议书的项目，若企业整体搬迁落户我镇，或企业在其它地区已注册公司名但在我镇重新注册落户，属于技术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优先发展产业，给予人民币5万元至50万元的开办费补贴。

5. 项目创新团队补贴

对以院士或入选国家、省重点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为项目核心成员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前景的项目，按实缴注册资金的10%给予最高50万元人民币扶持；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带成果在中山市板芙镇实现产业化的项目，项目已获得社会化风险投资1000 万及以上且实缴注册资金1000 万元及以上，按实缴注册资金的10%给予最高50万元人民币扶持。

（二）对于重大优质招商项目，经镇党委和政府同意，可采用一事一议的形式确定其补贴方式和额度。

第十一条 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在本镇设立研发机构总部或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根据年度研发投入额度等级，按不同比例给予扶持。

（一）年度研发投入500万元-1000万元的（含1000万元），按投入金额2%的比例给予研发费用补助；

（二）年度研发投入1000万元-3000万元的（含3000万元），其中500万元-1000万元部分按2%的比例，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的比例给予研发费用补助；

（三）年度研发投入3000万元以上的，其中500万元-1000万元部分按2%的比例，1001万元-3000万元部分按1%的比例，超过3000万元部分按0.5%的比例给予研发费用补助。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的工业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核算以企业在我市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依法填报，并经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营业收入低于2000万元的工业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核算由企业申请，镇经科局审核后，镇政府最终审定。

第五章 推进科技创新

第十二条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不断提升我镇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第十三条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推动全镇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做优、上规模。对上一年度有正式文件及相关证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人民币5万元。对处于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年营业收入提升到亿元以上的，每家给予补助人民币5万元。

第十四条 通过扶持重大科技攻关、科研成果转化、战略产品开发等重大项目，培育壮大一批创新型产业集群和骨干企业。

（一）对获得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单个项目给予一次性资助人民币20万元，且不超过市级配套资助额度。

（二）对获得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项目，最高给予一次性资助人民币10万元，且不超过市级配套资助额度。

（三）对获得市重大科技专项（科技强企计划）的项目，单个项目按照市级资助额度的2%给予一次性资助，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围绕特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共同开展协同创新合作，加强协同创新载体建设。对获得认定的市级协同创新中心一次性安排人民币5万元资助，用于协同创新中心起步建设。

第十六条 重点引进有助于我镇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具有先进创新成果、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产业化前景的创新创业科研团队。对认定为市级创新创业科研团队的，按照市级资助经费额度的10%给予一次性资助。其中：一类团队资助额度最高为人民币10万元；二类团队资助额度最高为人民币20万元。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制度，开展技术研发，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一）对认定为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防科技国家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补助人民币20万元。

（二）对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补助人民币10万元。

（三）对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工程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补助人民币5万元；对通过市科技局考核评估结果为A类且未获得过我镇奖励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人民币5万元。

（四）对新认定的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人民币10万元、5万元的创建补贴。

第十八条 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的管理水平，引导其科学发展，进一步完善我镇科技创新创业体系。

（一）对获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省级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人民币20万元、10万元补助。

（二）对获认定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补助。

（三）对经市政府批准获得“中山创客·众创空间”授牌的单位给予一次性人民币10万元补助。

（四）对经市政府批准获得“中山创客· 国际孵化器”称号的单位，一次性给予人民币20万元补助。

第十九条 为提高自主知识产权水平，鼓励企业和个人申请知识产权，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PCT专利申请、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给予资助。

（一）以本镇地址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未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每件资助0.3万元，已获减缴的每件资助0.05万元，对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申请的，每件增加资助0.2万元。

（二）以本镇地址授权的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每件资助0.2万元。

（三）以本镇地址申请PCT专利，且在PCT申请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或者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中文版本）中显示该专利同时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单位每件资助人民币0.5万元；个人每件资助人民币0.15万元。

（三）以本镇地址申请的PCT专利进入国家阶段，并以本镇地址获得美国、日本和欧盟国家发明类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人民币1万元；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发明类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人民币0.5万元；同一PCT专利申请最多获得境外3个国家或者地区的专利授权资助。

（四）共同申请或者拥有发明专利的，资助申请人必须是第一申请人或者第一专利权人。

（五）成功注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给予一次性资助5万元；成功注册证明商标（非地理标志商标）的，给予一次性资助1万元；成功注册集体商标（非地理标志商标）的，给予一次性资助0.2万元。

第六章 扶持企业做优做强

第二十条 支持首台（套）研发。

支持本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被认定为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按照市级奖励的10%给予补贴，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套，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台。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实施节能减排和能源审计。

（一）鼓励企业实施节能减排项目。对通过省、市行业管理部门审核验收的自愿性清洁生产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万元、2万元。只适用于首次通过省市审核的自愿性清洁生产项目。

（二）企业实施能源审计项目，按照项目相应服务费用给予50%的扶持，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同一单位3年内只能享受1次能源审计费用的扶持。

第二十二条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一）对由企业建设并经认定为市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给予一次性人民币5万元的资助；经认定为市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给予一次性人民币10万元的资助。

（二）对通过市级认定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给予一次性人民币5万元的资助。

（三）经认定为提供工业和工业互联网服务的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企业，按实缴注册资本给予最高10%的一次性补贴，单个平台最高补贴人民币5万元。

（四）对获得市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扶持的平台项目，按照服务平台总建设到位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的10%给予一次性无偿资助，单个平台最高补贴人民币5万元。

第二十三条 对工业企业开展增资扩产项目、机器换人项目、自动化生产线及智能车间改造项目、两化融合项目进行资助。

（一）对获得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的技术改造项目，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根据项目投入强度、技术水平、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评定，按市级扶持额度的1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

（二）对获得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的技术创新项目，按市级扶持额度的10%给予资助，每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

（三）鼓励企业实施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项目。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人民币5万元资助。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小微企业的扶持，促进小微企业发展上规上限。

（一）现有规下工业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一次性奖励人民币4万元；

（二）根据《中山市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9〕35号），按市镇两级财政6:4比例负责奖励资金：对升规后第二年仍留在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内、营业收入增长10%-20%的工业企业奖励4万元，营业收入增长20%以上的工业企业奖励8万元；对升规后第三年仍留在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内、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增长10%-20%（含20%）的工业企业奖励4万元，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增长20%以上的工业企业奖励8万元。

（二）现有规下限下服务业单位升级为规模以上或限额以上服务业单位的，一次性奖励人民币2万元。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企业上市或新三板挂牌。

（一）企业上市

1. 企业完成改制，经证监会辅导备案的，给予最高人民币20万元补助。

2. 企业向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经正式受理的，给予最高人民币30万元补助。

3. 企业经证监会核准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的，给予最高人民币50万元奖励。

4. 企业成功直接境外上市或已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完成间接上市，募集资金1亿元以上投资本镇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人民币30万元奖励。

5. 企业采用买壳、借壳方式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本镇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人民币50万元奖励。

6. 企业成功进入股份代办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报价转让的，给予最高人民币20万元奖励。

第二十六条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一）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鼓励跨境电商形成规模效应。对镇内依法收付汇，从事 9610、1210、1239、9710、9810 等海关监管代码跨境电子商务经营及服务，经中山跨境电商业务管理平台备案并开展业务的企业，且资金申报年度内纳入中山跨境电商业务管理平台统计的交易额达到 200万美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2万元；交易额达到 1000万美元，一次性奖励企业10万元。

（二）引导物流企业做优、做强、做精，支持新建或改造机械化、智能化立体仓库，支持新建或改造公共冷库，支持提升物流标准化水平，支持流通领域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农村物流标准运营网点建设，对获得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物流发展项目扶持的项目，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按市级扶持额度的1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

（三）鼓励企业开展服务外包业务。扶持企业开展服务外包业务，对上一年度已签订了接包合同并开始执行并经市商务局审定通过，且在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中注册登记的企业，合同执行金额达5万美元以上的(含5万美元），并获得市级补助的，按1美元扶持0.06元人民币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

（四）对上一年度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达500万美元以上（含500万美元）的企业且获得中山市认定的服务外包示范企业，给予每个企业人民币3万元扶持。每家企业只能享受该补助一次。

（五）鼓励发展金融保险业。对新进驻我镇的银行营业网点、创业投资公司、风险投资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达到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标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2万元。

第二十七条 鼓励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对新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人民币1万元申报费用资助；对新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人民币3万元申报费用资助。上述资助不适用于复审企业。

第二十八条 鼓励企业设立经济总部。对获得市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人民币10万元的总部企业经营费用补助。

第二十九条 扶持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

（一）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展示中心、营销中心、交易中心、专业街、专卖场以及原材料、零配件交易市场项目，投资规模在500万元以上（不含地价）的，建成后按实际固定资产总投入的2%给予投资方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

（二）重点支持产业集群电子商务平台、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以及线上线下结合的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按实际支付平台建设及推广费用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对行业协会或机构组织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电子商务实训基地建设的，给予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资助。

第七章 申请与资助

第三十条 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

资助申请每年集中办理。

（一）上一年度符合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项目（第十九条除外），申请单位或个人应向板芙镇经科局提交申请，并同时提交下列资料到镇经科局（电子版发镇经科局邮箱bfzjxj@126.com；纸质版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1、板芙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获得上级评定或奖励的认定文件）；

5、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二）上一年度符合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项目，申请单位或个人应向板芙镇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提交申请，并同时提交下列资料到镇市场监管分局（电子版发镇市场监管分局邮箱XXXXX；纸质版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1、板芙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获得上级评定或奖励的认定文件）；

5、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申报单位根据本办法要求组织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后报镇经科局或镇市场监管分局。镇经科局或镇市场监管分局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规范性以及申报资格等进行初审后，将初审合格的项目向镇政府推荐，经镇政府批准后，下达资助方案，镇财政分局按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拨付手续。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所有奖励资金使用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安排和使用资金。奖励资金使用单位应设定专门台账，登记资金的使用，自觉接受镇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当据实报送有关材料。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板芙镇人民政府有权撤销对企业的奖励决定并追回被骗取的奖励资金；企业骗取奖励资金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板芙镇人民政府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板芙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